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拟为赞融电子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赞融电子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4.39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赞融电子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公司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607、2608、2609
- 4、法定代表人：孙志民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上门维护、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58,368.71	31,295.11	27,073.60	86,606.33	8,178.66
2018年6月30日	76,616.82	44,950.11	31,666.71	46,035.69	4,593.11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赞融电子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最高债权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 5、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全资子公司赞融电子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五、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全资子公司赞融电子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

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1.3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3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